經濟部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補登）
經企字第11354001100號
台財稅字第11304681370號

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附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部　長　郭智輝

部　長　莊翠雲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中小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二、最近三年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該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之活動。

前項教育訓練費用之範圍如下：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　七　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前條第二項之教育訓練費用者，不在此限。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 八 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第 九 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　十　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逾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 十一 條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中小企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其自行使用。

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中小企業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中小企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中小企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中小企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 十三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 十四 條　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 十五 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 十六 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

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中小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第三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百分之一百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　四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二、當年度增僱二人以上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或二十四歲以下部分工時員工轉全時工時者，視為增僱。

三、當年度增僱符合前款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

四、當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將其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五、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

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當年度增僱員工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基層員工數及第四款規定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　五　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二、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四、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五、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六、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　六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　八　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三、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計算該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第　三　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部分，加成百分之七十五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法定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　四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二、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第　五　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一、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三、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四、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　六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　八　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為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納入有限合夥為適用對象，並延長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依法辦理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發展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三、增訂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訂非曆年制中小企業申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投資抵減過渡期間，並明定未履行申報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五、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已明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六、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中小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中小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三條　前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基準之事業。 二、最近三年未違反環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納入有限合夥適用。 三、第二款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為修正。

二、最近三年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二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	一、第一項修正。為提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研發技術水準和專業能力，鼓勵企業投入資源培訓該人員，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該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屬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單位。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該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之活動。 前項教育訓練費用之範圍如下：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教育訓練形式多樣，第一項明定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其樣態範圍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聯合辦理等形式，且教育訓練必須有助於提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執行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始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之內涵。 三、第二項針對教育訓練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費用之範圍，明定包括師資之鐘點費、旅費；受訓員工之旅費、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之伙食費及場地費。 四、第三項明定受託辦理教育訓練費用及聯合辦理教育訓練屬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分攤之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租稅減免，以資明確。
第七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前條第二項之教育訓練費用者，不在此限。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項目。

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八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第五條之一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條文條次酌作修正。
第九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	第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十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	第七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逾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屆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一條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中小企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其自行使用。 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中小企業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	第八條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中小企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其自行使用。 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中小企業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中小企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中小企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中小企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九條　中小企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中小企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抵減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之	第十一條　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計畫關聯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應檢具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併同研究發展計畫一併提出申請，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視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與相關教育訓練活動相關性後，提示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另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所援引條文之條次。 五、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溯及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又本次修正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考量本辦法發布前，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

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會涵蓋一百十三年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期間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研究發展活動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審查及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申報表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有符合本次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教育訓練費用，亦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爰增訂第四項申請過渡期間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第十三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後段明定中小企業逾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本租稅優惠。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五。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至第四項。針對申報資料有疏漏者，修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居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居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居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中小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中小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已明定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至第七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要件，修正增僱員工適用對象，提高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訂基層員工及經常性薪資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提高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為百分之二百。（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修正增僱本國籍員工對象與計算基準，並修正適用最低工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修正申請適用本辦法應檢附文件及明定未履行申報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已定有違法情節重大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優惠待遇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八、增訂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已無經濟景氣達一定情形要件，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九條）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援引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本辦法用詞，爰明定第一項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明定基層員工定義。另考量政府推動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包含部分時間工作模式，協助中小企業聘僱多元人才，並反映高齡者就業實況，爰將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納入；又為鼓勵企業提供長期、穩定性之就業機會，爰明定本款基層員工應為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二）第二款明定經常性薪資定義。 三、為酌定每年公告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計酬薪資範疇，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排除僅從事監督或僅單純傳達、指揮協調職務之主管及監督人員類別，以其餘類別人員當中平均經常性薪資

		最高者為認定基準，以符合本辦法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之目的，並確保適用本辦法之薪資費用適用範疇契合國內薪資成長幅度，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第三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百分之一百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除第九條情形外，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者，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百分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加成百分之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 第一項及第二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刪除有關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相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為本條，並刪除第三項。
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相關規定，爰刪

二、當年度增僱二人以上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或二十四歲以下部分工時員工轉全時工時者，視為增僱。 三、當年度增僱符合前款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 四、當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將其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五、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 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當年度增僱員工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基層員工數及第四款規定之整體薪資給付總	增資變更登記，不包括原企業合併、分割、轉讓、或解散而未實質增僱員工者。 二、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三、當年度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增僱二人以上本國籍員工。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視為增僱。 四、當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該會計年度增僱後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增僱前之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但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不在此限。 五、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其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應按增僱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增僱期間不滿一月	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一款。又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已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刪除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之規定，並配合刪除但書規定。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理由同第三條，後段移列至第二款，並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適用員工範圍，明定適用要件為增僱二人以上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又為鼓勵企業將部分工時員工轉為全時工時員工，於後段增訂二十四歲以下部分工時轉全時工時員工者，視為增僱。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簡化為以基層員工數比較，又考量企業可能於年度中增僱員工，為避免僅以當年度增僱前後之員工數比較，可能產生當年度先解聘再

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者，以一月計算。 六、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於前項第一款公告之生效日起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者，當年度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指單一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增僱時點前後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員工每月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但計算基準不含部分工時及定期契約員工。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指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加計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乘以基準僱用比例之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總額；所稱基準僱用比例，指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占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frac{\text{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text{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30%。 第一項第五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含非本國籍員工、部分工時	增僱員工，致當年度增僱後員工數較增僱前雖增加二人以上，但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爰修正為當年度增僱符合前款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增加二人；又前款後段已明定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視為增僱員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明定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利中小企業申請適用，現行條文有關提高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適用要件，簡化為以當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七）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僱員工對象、基本工資用詞為最低工資，並移列至第五款。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援引款次。

	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前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	三、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計算規定。 四、為利參與併購之企業適用，使併購而轉出員工或轉入員工，於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基層員工數及第四款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比較時，不致受併購移出員工或受讓員工之影響，爰明定參與併購公司之基層員工數及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計算基礎，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移出員工部分，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員工，爰增訂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刪除部分工時不得計入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規定，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規定，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為配合最低工資實施前仍適用基本工資之過渡期間，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之最低工資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爰增訂第五項。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二、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四、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五、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六、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二、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係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之性質。 三、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四、人力派遣服務業。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六、收購他企業之營業或財產而增僱員工，或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七、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八、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序文援引項次。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業已就基層員工排除定期契約員工適用，並納入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人力派遣服務業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原係考量派遣勞工無穩定之工作保障，不符增加國內實質就業機會，惟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已適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將人力派遣服務業納入適用。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第四款，並考量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非屬增僱員工，且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明定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參與併購公司增僱員工人數比較計算規定，爰刪除本款前段有關收購他企業之營業或財產而增僱員工排除適用本租稅優惠之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八款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六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三、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將有限合夥納入中小企業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加成減除數額，始得適用租稅優惠，爰參考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後段明定未履行填報義務之失權效果，以資明確。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之要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一

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款至第三款。 （四）為使納稅義務明確，俾利納稅義務人盡協力義務，明定應檢附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第四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一百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會計年度涵蓋一百十三年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十二年年度會計期間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於一百十三年八月辦理結算申報，於本辦法發布後，倘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增僱員工符合本項租稅優惠之適用要件，應得申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之過渡期間申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四項，明定申報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但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第一項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條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一、本條刪除。 二、適用租稅優惠有違法情節重大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優惠待遇，已於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優惠適用期間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連續適用二年。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並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要件，提高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適用最低工資相關規定，並提高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為百分之一百七十五。(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修正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修正申請適用本辦法應檢附文件及明定未履行申報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已定有違法情節重大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優惠待遇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八、增訂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九條)。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援引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三、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計算該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三、基層員工：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 四、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五、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	一、為明確本辦法用詞，爰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後移列至第四條第一款。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三）將部分工時員工納入基層員工範疇，並考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條件與近年政府調薪幅度及物價變動等因素相關，為使基層員工定義具適用彈性，明定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以未逾一定金額為要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並移列至第一款。 （四）考量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係中小企業給付薪資之代扣項目，原即屬薪資一部分，尚無需特別敘及不扣除該等金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相關文字，並移列至第二款。 （五）配合第一款基層員

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如有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前項第二款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	工範疇納入部分工時員工，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三、為酌定每年公告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計酬薪資範疇，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排除僅從事監督或僅單純傳達、指揮協調職務之主管及監督人員類別，以其餘類別人員當中平均經常性薪資最高者為認定基準，以符合本辦法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之目的，並確保適用本辦法之薪資費用適用範疇契合國內薪資成長幅度，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第三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部分，加成百分之七十五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百分之三十自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本條修正援引項次、基本工資用詞修正為最低工資，修正加成減除比率；另配合增加納入部分工時員工，增訂

前項法定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按日(時)計酬薪資規定。 三、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規定，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為配合最低工資實施前仍適用基本工資之過渡期間，明定第一項法定最低工資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二、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二條第一項整併，修正如下： 一、序文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前段修正移列，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援引項次，並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規定，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後移列至第一款。又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已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刪除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之規定，並配合刪除但書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適用要件移列至第二款。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一、屬經營舞廳、舞場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一、屬經營舞廳、舞場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援引項次。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所

、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三、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四、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二、人力派遣服務業。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四、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五、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定人力派遣服務業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原係考量派遣勞工無穩定之工作保障，不符增加國內實質就業機會，惟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已適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將人力派遣服務業納入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款。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將有限合夥納入中小企業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加成減除數額，始得適用租稅優惠，爰參考公司前瞻創新研

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後段明定未履行填報義務之失權效果，以資明確。 （二）為使納稅義務明確，俾利納稅義務人盡協力義務，明定中小企業應檢附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一百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會計年度涵蓋一百十三年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十二年年度會計期間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於一百十三年八月辦理結算申報，於本辦法發布後，倘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員工加薪符合本項租稅優惠之適用要件，應得申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之過渡期間申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四項

		，明定申報資料有疏漏者，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但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第一項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援引項次，理由同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條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一、本條刪除。 二、適用租稅優惠有違法情節重大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優惠待遇，已於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中小企業涉及虛

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報情事之處罰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期間。